

財富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林千雅  
電話：02-81616800 分機697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chianya.li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090000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復華投信基金調整配息政策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發行之「復華南非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南非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調整配息策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四檔基金配息級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與顧及基金淨值穩定性，自分配109年9月份之收益起調整配息策略，經理公司並保留後續調整配息之彈性，詳細說明如附件。
- 二、敬請轉知貴公司信託部、財富管理部及相關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周輝啟



裝

印

線



## 復華投信基金調整配息策略

復華投信經理之部份基金配息級別自分配 109 年 9 月份之收益起(於 10 月份發放)，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與顧及基金淨值穩定性調整配息策略，並保留後續調整配息之彈性，說明如下：

- 全球利率逐步走低，基金配息須隨之調整

低利率環境下，當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而需投資新的債券時，所獲得之債券利息將因利率較低而減少；若基金配息未能隨之調降，配息來自本金的比例將提升，長期而言不利於基金淨值。

- 調整配息是為了兼顧配息合理性及淨值穩定性

配息級別之淨值會因基金配息而除息，例如若每受益權單位之配息金額為 0.01 元，則在不考慮其他因素下，基金淨值會因配息而下降 0.01 元。因此，應同時考量配息及淨值變化之總報酬。

基金調降配息，係考量當前市場環境可帶來之收益機會，與顧及本金和淨值之穩定性，避免因超額配息導致淨值下降及過度侵蝕本金，而無足夠之資金來創造收益，反而不利投資人。

- 以下四檔基金 109 年 9 月份之配息相關日期如下表

基金名稱	配息基準日	除息日	發放日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 B 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0/7	2020/10/8	2020/10/15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 B 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0/7	2020/10/8	2020/10/15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B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0/7	2020/10/8	2020/10/15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 -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0/7	2020/10/8	2020/10/16

**【提醒】**債券基金之報酬，不僅是定期領到的息，還包含債券價格變化，投資人應兼顧基金配息及淨值表現。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基金投資涉

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投資於南非必須承受當地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該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或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可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或影響該基金以南非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htrust.com.tw>)中查詢。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如本基金欲直接投資中國大陸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進行投資，且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中國大陸政府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此外，QFII 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進入中國大陸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基金得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大陸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中查詢。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

指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該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中查詢。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本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目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為發行價格之 0.30%。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免責聲明：

BLOOMBERG® 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統稱「彭博」）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 乃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與其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經授權使用。彭博或彭博之授權人，包括巴克萊，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完整專屬權利。彭博或巴克萊與復華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基金」）。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彭博巴克萊美元 Caa 以上高收益債券流動指數（以下稱「指數」）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應對復華投信、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